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65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6524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之115學年度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1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40263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附表三「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」之「扶助弱勢積分」項目配分分數誤植，更正為3分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要點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請共同就學區學校協助公告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